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 持 人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永豐

記錄：林純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67 次會議紀錄，謹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267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有關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請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何時開始適用疑義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本會第 267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其中審議有關 99 年本市東區芳安里里長候選人余文安因案連坐裁罰政黨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五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所提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疑義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267 次委員會議審議 99 年第 8 屆里長選舉，本市東區芳安里里長候選人余文安，因案連坐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乙案，提請重為裁處審定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6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21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267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，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決議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112 條規定，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。惟按上開函文所示，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，其裁量基準雖屬新訂，惟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），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，故無行政罰法第 5 條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。惟因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參照），則自本基準發布後，尚未完成裁罰程序之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本基準予以裁處。因此，本案再提委員會議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重為裁處。
- 三、本案芳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余文安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，其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無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5 點第 2 項所定酌減相關事由，擬依本基準第 3 點第 5 款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